

合同编号:



JSHXS2204039CGN00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机房服务器、存储 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供应商(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地: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0日

本合同按常州市政采-2022044号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机房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采购及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开展上述工作。双方按照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服务器	联想 SR868	台	1	76610	76610
内存	联想 配套	根	4	1940	7760
存储	联想 DE6000H	台	1	250320	250320
光纤交换机	联想 DB610S	台	2	28120	56240
集成服务费		项	1	69070	69070
合计(大写):			460000	(¥)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配置
1	联想 SR868 服务器	4U 机架式服务器, 2 颗 16 核至强 5218CPU, 256G 内存, 3 块 960G 企业级 SSD 硬盘, RAID 930-8i 阵列卡配 2GB 缓存, 1+1 热插拔冗余电源, 2 块 16G 单通道 HBA 卡, 四口千兆以太网卡, 整机三年原厂质保。



合同编号: JSHXS2204039CGN00

2	联想 DE6000H 存储设备	SAN 存储, 冗余双控制器架构, 控制器为双活工作模式, 128GB 缓存, 10 块 8T SAS 硬盘 7200 转速, 前端服务器接口 8 个 16Gb FC, 后端磁盘接口双控 4 个 12Gbps MiniSAS。设备三年原厂质保。
3	联想 DB610S 光纤交换机	24 个 32Gbps 光纤自感应端口, 激活 8 个端口, 8 个 16Gb 原厂短波模块, 热插拔单电源, 上架套件。设备三年原厂质保。
4	联想配套内存	32G 联想原装服务器内存 8 根
5	集成服务	满足甲方系统集成的具体要求

第三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460000元(大写: 肆拾陆万元整), 其中设备费含税总价390930元, 税率13%, 服务费含税总价69070元, 税率13%。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并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项目无预付款, 安装验收合格以后,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甲方资料:

名称: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400467297039B
开户行: 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 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 武进区征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3-16层 0519-86310985

乙方资料:

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地址电话: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025-86588381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商品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 且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12320400467297039B

合同编号: JSHX22040300GN00



合格商品,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等问题,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商品经国家或地区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对于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要求的商品,乙方应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政府的准用使用证明。

3.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商品无国家或地区有关部门检验记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可靠、货物生产规范,无材料参假、掺残次品等行为。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 设备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适合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并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运输过程中及商品交付甲方且接收验收合格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提供的货物进行清点、查验,接收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设备,并对接收货物场地和现场安装调试及后续培训向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第七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对所供应的商品进行安装、调试、检查并提交验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乙方保证在正常的安装条件下,交付商品质量能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同时乙方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并确保用户熟练掌握。

2. 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供应、安装等工作过程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供应、安装等工作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或由于乙方的供货、安装等工作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及该第三方获得针对该等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并确保甲方不因该等责任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合同编号：



JSHXS2204039CCN00

3. 乙方须保证其为商品的合法销售者且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商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免费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5. 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使经甲方认可，乙方亦不得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谈判报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2. 交货时间：则乙方应当在20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数量、规格，如不详尽，见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

4.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在正常使用十五天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退换货的费用和延误甲方使用该商品所带来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商品验收合格后，应在书面签字确认。对商品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的签署确认不被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问题，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免费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以验收合格日起算。

2. 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解答甲方就本商品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质保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仍应按照前述派人到场修理的时间负责该商品的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实际谈判或者乙方投标时乙方承诺的价格计算。

4. 乙方对商品维修保养时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商品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相同并保证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5】日内，甲方仍未付款，上述催告期后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商品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供货，不得因此停止或者不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供货。

2. 乙方逾期交付商品（包括逾期进行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商品对应的商品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除按照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逾期交付商品、交付的商品不符合投标书的要求和甲方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换货的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或其他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因违约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合同编号:

JSHKS2204036CGN00



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其他经双方正式签署的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当具体内容有冲突时, 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对双方后续就本合同内容友好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 且不与本合同具体内容冲突时, 可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其中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招标平台机构壹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区建设工程设计院
单位地址: 武进区延政中大街1号金源大厦13-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电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汉中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锦龙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富投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